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賣白銀、黃金及錫，而白銀是我們的主營產品。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白銀產品主要包括白銀公斤條及半公斤條、銀珠及15公斤銀錠。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的15公斤銀錠。

我們採購及銷售的金屬乃根據參考價格定價，並不時面臨價格波動，因此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市價波動風險。鑒於我們會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市價波動產生的金屬銷售的整體收益／虧損將按等量對沖由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虧損／收益抵銷。

我們的總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所銷售金屬的發票淨值、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訂單佣金、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及其他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 金屬銷售	1,088,267	98.28	1,493,817	98.86	438,898	98.61	875,415	98.20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633	0.42	2,305	0.15	883	0.20	379	0.04
— 訂單佣金	209	0.02	81	0.01	30	0.01	18	0.00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13,284	1.20	14,649	0.97	5,256	1.18	15,585	1.75
其他收益	939	0.08	94	0.01	8	0.00	30	0.01
總收益	1,107,332	100.00	1,510,946	100.00	445,075	100.00	891,427	100.00

概要

金屬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金屬包括白銀、黃金及錫。白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金屬銷售的約98.39%、93.71%及100.00%。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類產品的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金屬銷售												
1. 白銀												
— 加工品												
銀錠	78.43	621,820	57.14	154.42	909,209	60.87	48.85	351,135	80.00	98.85	497,713	56.85
銀珠	57.94	432,504	39.74	87.83	484,625	32.44	11.16	83,669	19.06	55.49	279,205	31.89
銀條	0.88	7,993	0.74	0.89	5,959	0.40	0.53	4,094	0.94	0.01	32	0.01
— 製成品												
銀錠	0.99	8,389	0.77	—	—	—	—	—	—	10.06	52,934	6.05
銀珠	—	—	—	—	—	—	—	—	—	9.00	45,531	5.20
2. 金條												
— 製成品	—	—	—	0.30	94,024	6.29	—	—	—	—	—	—
3. 錫錠												
— 製成品	100.00	17,561	1.61	—	—	—	—	—	—	—	—	—
總計	238.24	1,088,267	100.00	243.44	1,493,817	100.00	60.54	438,898	100.00	173.41	875,415	100.00

作為一種貴金屬，白銀擁有公開及透明的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不難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白銀產品。有鑒於此，只要(i)我們的加工能力允許；及(ii)我們能夠取得充足的白銀供應，我們的營業額就能保持增長。董事認為，透過利用配售所籌得的資金及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增長。

加工

我們於葵涌經營一個總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的工場，估計白銀加工能力約為每月42.2公噸。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電子秤、電爐及電子乾燥器，當中大多數乃於中國購置。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設備及機械按4年折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設備及機械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3年。於二零一四年，建造一個測試實驗室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械的資本支出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台灣、澳洲、英國及杜拜的持牌銀行及金屬交易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89.77%、80.66%及92.49%。同期，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28.70%、25.33%及37.45%。我們已就產品的倉儲及向客戶交付與運輸提供商訂立安排，通過指示運輸提供商將所託管的產品發放予我們的客戶，或作出適當安排將產品運至客戶可能指定的目的地。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概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而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於香港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9.26%、98.56%及100%，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69.36%、62.08%及85.76%。

作為一間金屬貿易公司，我們竭力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建立的關係，同時亦致力多元化我們的供應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

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定價政策

我們並無受香港任何規管我們金屬產品價格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管制的規限。我們的金屬產品售價按個別訂單磋商，並參考我們與各客戶協定的日期當日的參考價格釐定。我們的貿易部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向客戶提供參考價格的一定折讓或溢價。我們的利潤率主要視乎價差而定。有關參考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利潤率主要受價差影響。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並非符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規格的白銀）作為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白銀原材料採購價格均與參考價格存在折讓。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直接買賣的約1公噸白銀製成品及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外，我們的所有白銀產品均由我們進行加工後出售。由於白銀產品已由我們加工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我們可按較白銀原材料更小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出售該等產品。就每項採購而言，我們的貿易部會與供應商協商參考價格的折讓，管理層認為，根據彼等參考過往交易得出的有關客戶可承受價格的經驗，該折讓將在當時市況下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價差。由於市況變化（例如金屬供應突然出現短缺），我們有時可能需以未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參考價格折讓向供應商採購金屬。在此情況下，貿易部將與客戶洽談以獲得更有利的價格，以盡可能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的價差。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其後，我們會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獲得更大的參考價格折讓，以確保取得足夠的價差。

我們預期，電解設施投入運營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提高，因為我們將能利用成色較低的白銀原材料生產成色較高的白銀產品。

概要

競爭格局

香港金屬貿易行業有大量經營規模各異的貿易商及經紀商，市場競爭激烈。然而，據董事所深知，在香港，能夠將其金屬貿易業務與其自身的金屬加工設施完全整合的金屬貿易商（如本集團）為數不多。我們主要於以下方面與香港其他金屬貿易商競爭：(i) 資本承擔；(ii) 產品質量及按時交貨；(iii) 價格競爭力；(iv) 客戶基礎；及(v) 持續且充足的金屬供應。二零一三年香港境內白銀出口及轉口總量（「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約2,980公噸，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境外客戶銷售的白銀約為110公噸，佔該年度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約3.7%。董事認為，香港金屬行業的新進入者須面對相對較高的行業門檻，如彼等需保持相對較高的資本承擔、於市場上建立聲譽以樹立客戶信心以及具備可靠及保證產品質素的高效加工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銷售與我們類似的金屬產品並自置加工設施的香港金屬貿易商。據董事所深知，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銀、證券、期貨、債券及外匯服務的香港非上市金融集團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有關競爭格局以及我們所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 我們經營自有的工場，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白銀產品；(ii)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關係，確保獲得穩定及充足的金屬供應；及(iii)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特選資料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93,109	1,496,203	439,811	875,812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13,284	14,649	5,256	15,585
總收益	1,107,332	1,510,946	445,075	891,427
已耗存貨	(1,088,057)	(1,493,497)	(440,531)	(883,4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029	9,010	2,934	(1,08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220	7,708	2,436	(1,777)
及全面收益總額				

概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白銀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2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1公噸。銷售增加亦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進行銷售，其金額約達274.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9.8百萬港元增加約99.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已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4.4公噸；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重啟白銀直接買賣以來銷售約19.1公噸白銀製成品的收入。

我們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8.1百萬港元增加約37.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我們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40.5百萬港元增加約100.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83.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

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10.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來自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折舊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2.9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確認上市費用約4.9百萬港元為開支所致。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6.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確認上市費用約4.9百萬港元為開支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特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501	136,154	87,991
流動負債	87,560	118,287	73,137
非流動資產	794	5,516	5,252
非流動負債	60	—	—
總權益	15,675	23,383	20,106

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特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33	(70,608)	(10,839)	71,83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8,662	(5,321)	1	(1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93)	75,632	39,496	(7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2	(297)	28,658	1,30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	4,238	4,238	3,9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	3,941	32,896	5,249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17	1.15	1.20
速動比率	0.41	0.38	0.26
資產負債率	2.1 倍	4.7 倍	2.2 倍
總資產回報率	8.0%	5.4%	-1.9%
權益回報率	52.4%	33.0%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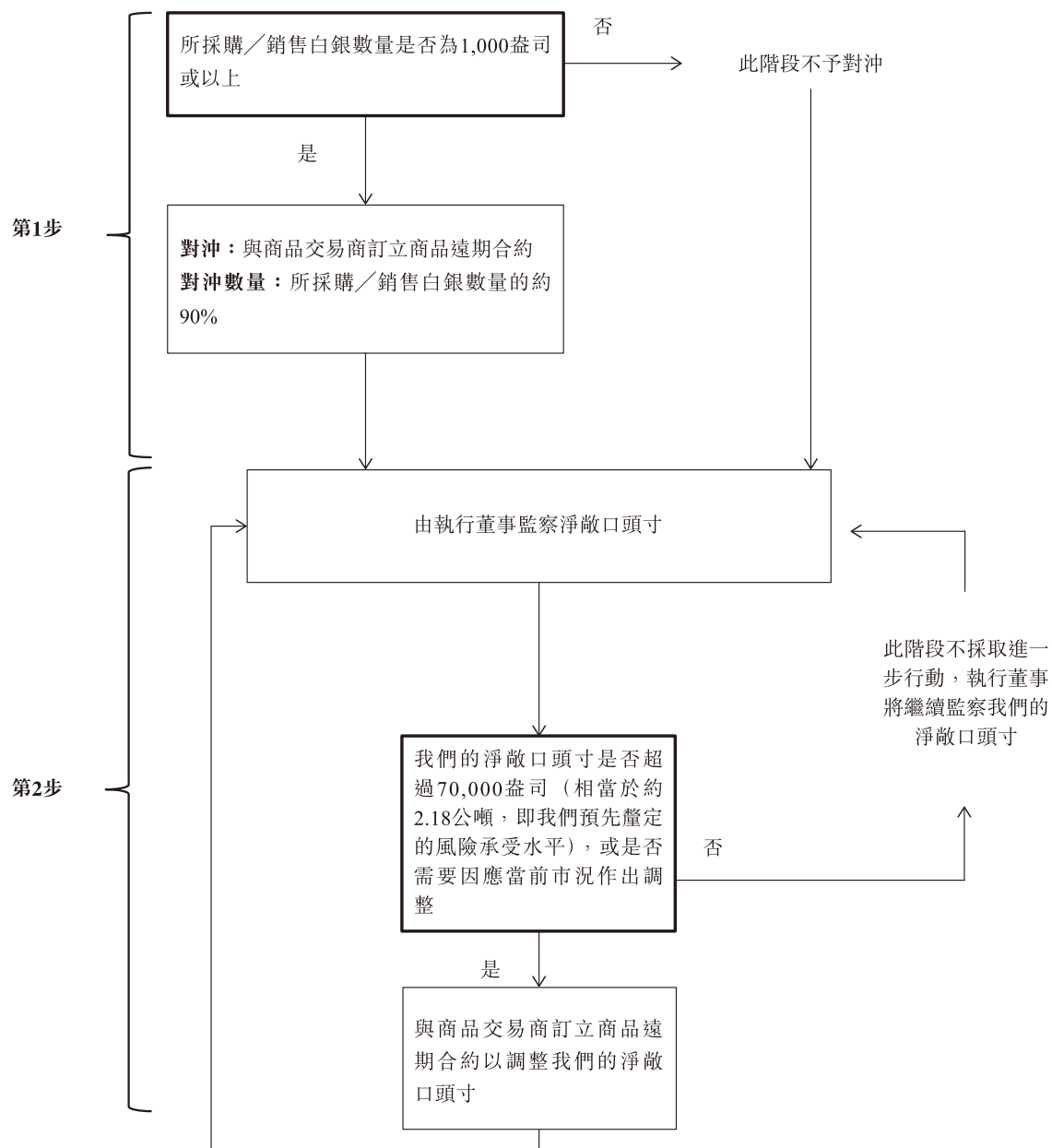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商品遠期合約的對沖及交易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銷售分別佔我們的金屬銷售總額約98.39%、93.71%及100.00%。我們不時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因此，我們的採購訂單未必一直與我們的銷售訂單匹配，故我們因採購與銷售訂單錯配而面臨白銀價格風險。因此，我們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有關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最大程度減低我們盈利能力的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董事認為，鑒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對沖安排的會計政策」一段所述的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對沖交易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的對沖會計法。

概要

下圖說明我們為減低白銀價格風險而採取的主要對沖策略：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未對沖頭寸。我們的貿易部及會計部亦會密切監察我們的未對沖頭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淨敞口頭寸採用任何預先釐定的固定風險承受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前，我們的執行董事乃按彼等的經驗及對當時市況的看法調整淨敞口頭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為規範我們的對沖程序及政策以最大程度減低白銀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經考慮市況、淨敞口頭寸的歷史水平及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後，我們將風險承受水平釐定為70,000盎司（相當於約

概要

2.18公噸)。倘若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超過70,000盎司(相當於約2.18公噸)，則我們會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調整我們的淨敞口頭寸以減低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對沖委員會將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進行檢討。有關我們就所買賣金屬採用的對沖策略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對沖」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與商品交易商就對沖目的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套保的白銀採購及銷售量：

	採購		銷售	
	(盎司)	(公噸)	(盎司)	(公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百萬	132.4	4.4百萬	135.8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百萬	218.9	7.9百萬	244.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5.0百萬	156.4	4.9百萬	15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主要源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商品市價波動。然而，鑒於我們將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商品遠期合約的整體交易收益／虧損將由等量獲對沖金屬因市價波動產生的銷售虧損／收益抵銷。

過往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定，包括(i)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就設立應通報工場向香港勞工處呈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9條；(ii)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將一款空氣容器提交香港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登記及就該空氣容器取得效能良好證明書，違反《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第13及33條；(iii)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提交報稅表，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51條；及(iv)未能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22條。稅務局就上文(iii)項所述的違規事件對本集團處以合共46,200港元的罰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他違規事件遭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有關該等違規事件及所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一段。

概要

本公司的股權

戈壁礦務(一間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緊接紅股發行、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前間接擁有本公司48.02%的股權。於緊隨紅股發行、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以及SB分派後(惟不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戈壁礦務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維持不變。陳先生為戈壁礦務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緊隨配售完成後，110,858,022股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貸款資本化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作為將香江貴金屬結欠戈壁銀業的金額為27,714,506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貸款資本化發行價相較配售價折讓約30.6%，乃由戈壁銀業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陳先生及周女士(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放棄投票。於緊隨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後(惟不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鴻金(一間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CHP(一間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及周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3.68%、6.40%及0.30%的權益。

上述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我們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供應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而我們無法立即獲得替代供應源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ii)倘我們向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有任何減少，而我們無法識別及獲得新客戶訂單，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較為微薄，且我們預期上市後將錄得更低的利潤率，此乃由於我們計劃透過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其價差低於涉及加工的白銀交易的價差)，擴大我們於香港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份額；(iv)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對本集團淨敞口頭寸不利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及(v)上市後，我們將不再獲得戈壁礦務集團的融資，我們的財務成本或會上升。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亦可能會受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所限制。有關我們認為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的情況

據我們目前所知，除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白銀及黃金的市場趨勢轉變（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支付上市費用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金屬市場的整體狀況於該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的金屬銷售量約為51.8公噸，較二零一三年五月的約18.4公噸增加約181.52%。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為製成品銷售新開發一名位於香港的客戶。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錄得的收入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之金屬交易平均價差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之金屬交易平均價差。董事確認，除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開支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益或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

本集團預計我們的上市總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將約為14.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費用中的約8.0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約6.4百萬港元將從資本中扣除。於上市後，我們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的日期向陳先生支付非酌情花紅，金額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的8%；或(ii)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的1.2%。此外，我們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董事酬金（「上市後董事酬金」）增加的影響。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將大幅轉差。此主要是由於約6.8百萬港元的上市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上市費用乃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將從本公司資本扣減的金額可予變動。除將確認為開支的上市費用外，本集團並無預見任何其他因素將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i)拓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的貿易業務；及(ii)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以鞏固我們於金屬貿易的市場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將使我們能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而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約為28.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設立一間檢測實驗室 及購置機械設備	1.5	1.5	5.2%
償還銀行貸款	7.9	7.9	27.5%
購買白銀存貨	19.3	19.3	67.3%
	<u>28.7</u>	<u>28.7</u>	<u>100.0%</u>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江貴金屬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3.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由香江貴金屬派發的1.5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結清。我們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法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須視乎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所述的因素而定。

概要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價..... 每股0.36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14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34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根據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數)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